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L.941
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2年4月2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职权范围的总规定草稿

全体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议定案文

A. 根据经修订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立关于...的常设委员会/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如下：

(此处为有关委员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B. 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应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的第49至60段，循序安排。遵照卡塔赫纳承诺中的要求，特别是其中的第18和47段，委员会/工作组应强烈意识到必须对各国和国际上政策行动的原则和战略促成国际上的一致意见，以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它应为成员国提供一个彼此之间交流经验的场所，以使它们能够吸取适宜的经验，在国家和国际上制订和实行各项政策及进行国际经济合作。

C. 委员会/工作组在工作中应充分注意各国情况和经验的千差万别。它可以秘书处的国别审查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并要求有关国家提出有关本国经验的研究报

告。它还可根据具体问题，寻求非政府角色的参与，吸收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是企业、工会、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机构的代表。

D. 委员会/工作组应确定需加强技术合作的领域，供审议。

E. 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相协调。

F. 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应是对其他国际机构工作的补充，并力求确保不造成重复。

G. 委员会/工作组可建议成立专家组，供理事会审议。

H(→) 委员会将定期就它的工作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的第68段，理事会将在两届大会中间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和评估。

H(←) 工作组须在其职权范围通过后的两年时间内完成它的工作。它可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但必须提出其工作结果的最后报告。

I. 委员会/工作组召开会议的次数，将由理事会根据有关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决定。会期应为5天或更短。

XX XX XX XX XX